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7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4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3日

●“环旭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环旭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7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4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送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9.7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56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9.75-0.256≈19.49元/股

“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6月13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6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5.74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年6月1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2022年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74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79,265,633×0.26)÷2,210,393,238≈0.256(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256)/(1+0)≈15.7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52.9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公告编号:临2022-05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127,60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自主行权期,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环旭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2年5月30日至6月13日限制激励对象行权,自2022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环旭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2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10,393,2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1,127,60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179,265,633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79,265,633×0.26)÷2,210,393,238≈0.256(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6)÷(1+0)=前收盘价格-0.2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和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391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2.67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21.15元/股调整为20.8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2)“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2年6月13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3)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7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号:2022-03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回馈母校,支持母校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拟向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120万股盛视科技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盛视科技总股本的0.4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磊先生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2023年5月25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之前,本次捐赠不会办理捐赠股份的交割手续。本次捐赠股份的交割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捐赠股份交割前,瞿磊先生仍然具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履行企业家社会责任,回馈母校,支持母校教育事业发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近日与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了《瞿磊捐赠东南大学设立“盛视·瞿磊教育基金”协议书》(以下简称“《捐赠协议》”),瞿磊先生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120万股公司股份,设立“盛视·瞿磊教育基金”。本次捐赠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其孳生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均为限售流通股。

公司与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捐赠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赠方介绍

1.名称: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062X

3.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4.法定代表人:左惟

5.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6.注册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8.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9.登记机关:江苏省民政厅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2011、2016年两度被江苏省民政厅评为“5A等级社会组织”,2015年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7年被江苏省民政厅认定为慈善组织。基金会致力于加强与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筹措各种社会资源,主要用于东南大学的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对外交流和校园基础建设、奖助学金、学生活动及其他与学校教育事业或社会公益有关的项目。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瞿磊

乙方: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为支持东南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决定将其名下所持盛视科技120万股股份捐赠予乙方,设立“盛视·瞿磊教育基金”。

2.双方一致确认,鉴于盛视科技为上市的公众公司,且其上市时间尚不足三年,甲方所捐赠股份尚未解禁,同时甲方还应遵守其自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的相关承诺,故本协议项下甲方捐赠股份的交割变更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转让限制规则的情形下方可完成。在股份交割变更之前,甲方仍然具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甲方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乙方在交割取得甲方所捐赠盛视科技120万股股份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商定继续持有或者转让变现相应股份,继续持有过程中取得的分红收益或者转让相应股份取得的对价均纳入“盛视·瞿磊教育基金”。

4.“盛视·瞿磊教育基金”下设“盛视·瞿磊卓越奖助学金”、“盛视·瞿磊至善人才基金”和“盛视·瞿磊技术创新基金”,各下属基金的用途如下:

(1)“盛视·瞿磊卓越奖助学金”

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与盛视科技业务发展相关学院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

①家庭贫困需要接受资助的学生;

②学业成绩优异、综合能力突出的在校学生;

③在校期间科研方面取得创新科研成果的学生或团队;

④具备产品中试能力并即将进入市场应用的创新创业个人或项目团队。

对于上述③、④项资助对象,后续如有科研成果的转让或有项目融资计划,盛视科技享有优先认购或参与权。

(2)“盛视·瞿磊至善人才基金”

主要用于与盛视科技业务发展相关学院的优秀人才引进。

(3)“盛视·瞿磊技术创新基金”

主要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开展对所处领域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或课题研究,以及盛视科技与东南大学设立的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

对于“盛视·瞿磊技术创新基金”资助对象,后续如有科研成果的转让或有项目融资计划,盛视科技享有优先认购或参与权。

5.双方权利与义务

(1)本捐赠为公益慈善行为,协议成立后,受法律保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不得撤销或者以任何其他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捐赠承诺。

(2)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3)甲方有权依据协议相关规定对本捐赠款是否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乙方应对此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四、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瞿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瞿磊	16,220	62.84%	16,100	62.38%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	5.65%	1,459	5.65%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	4.87%	1,257	4.87%
合计	18,936	73.36%	18,816	72.90%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数量计算,捐赠股份交割后实际持股比例以办理交割时公司总股本数量计算为准。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五、本次捐赠股份涉及的承诺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50.00%。

2. 本人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0.0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号:2022-03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南大学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系,增强研发实力,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南大学在南京签署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校企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实践良性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多维度长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东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东南大学是一所以工科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历史学等多个学科。东南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之一,并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A类高校名单,学校共有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1个国家专业实验室,1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3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国家级文科智库,2个江苏省重点高端智库。学校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具有高水平的科研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南大学

合同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作内容

1.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合作

(1)基于甲方的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乙方研究成果及技术发展趋势,依托乙方相关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相关学院等的技术研发资源,和甲方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应用资源,甲乙双方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和相关技术的落地应用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合作,以实现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创新产品突破。

(2)双方共享实验设施、实验手段、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实验信息资源。

(3)双方合作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积极推动相关合作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产品化、产业孵化与市场推广,协同推进将乙方的相关技术成果(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专利等)在甲方进行转化、转移和应用。

2.人才培养与输送

双方积极支持对方研发队伍建设,加强研发人员互访、交流。乙方鼓励学生结合甲方需求确定研究方向,为甲方培养技术和管理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3.课题联合研究

基于甲方研发需求,结合乙方研究团队基础,每年遴选相关课题开展联合攻关研究,主要聚焦于前沿技术探索、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等。

4.联合项目申报

针对双方联合攻关的技术课题或内容,择机联合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项目。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期限为十年。有效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延长合作期。

(三)其他事项

对于《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知识产权的分享、分配、转化等相关事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通过签署《协议》,公司将加强与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东南大学的研发资源和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和质量,实现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创新产品突破,提升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系,增强研发实力,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且需2023年5月25日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三个月和未来三个月,均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将于2022年6月29日后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需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方能办理解除限售,暂未收到董事、高管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南大学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4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30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6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2.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
存单期限	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13日
利率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6月6日

(2)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3)利率类型:保本固定收益

(4)收益起计日:2022年6月6日

(5)到期日:2022年6月13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8%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期限为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